

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1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、系統性之教育研究，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，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制度、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。
- 二、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。
- 三、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。
- 四、課程、教學、教材與教科書、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、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學術名詞、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。
- 六、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七、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。
- 八、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九、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、服務、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；副院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本院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